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1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LOF）		
场内简称	恒生联接；恒生指数基金 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2		
交易代码	50130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4,284,723.9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LOF）A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C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I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恒生联接；恒生指数基金 LO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2	005659	0210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5,386,181.48 份	224,162,370.28 份	4,736,172.19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36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完全被动式指数基金，以恒指 ETF 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根据投资者申购、赎回的现金流情况，本基金将综合目标 ETF 的流动性、折溢价率、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等因素分析，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汇率调整的标的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法。本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达到有效复制标的指数的目的。 本基金采用的主要投资步骤及策略包括：（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3）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4）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策略、（5）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使用估值汇率调整），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17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周易	廖林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如有）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1、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LOF）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10,864.84	-2,394,054.68	-136,175.15
本期利润	39,647,161.18	-22,181,682.34	-1,426,163.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53	-0.1122	-0.008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2.09%	-13.21%	-1.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26%	-12.46%	-5.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552,153.31	-45,326,774.55	-23,942,170.8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36	-0.2322	-0.12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3,834,028.17	149,860,141.08	170,932,716.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64	0.7678	0.877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36%	-23.22%	-12.29%

2、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85,101.25	-1,105,300.98	-235,882.02
本期利润	19,853,321.08	-6,906,952.76	-881,808.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47	-0.1059	-0.015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9.65%	-12.77%	-1.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77%	-12.82%	-5.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734,578.29	-20,587,001.78	-8,955,513.6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91	-0.2499	-0.13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6,427,791.99	61,793,155.22	55,181,470.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09	0.7501	0.860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70%	-32.15%	-22.17%

3、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I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653.68
本期利润	435,440.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6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54,539.1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81,633.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6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6.07%

注：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本基金从 2018 年 3 月 9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C 类份额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存续；

本基金从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新增 I 类份额，I 类份额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存续。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LOF）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4%	1.34%	-2.37%	1.33%	-0.37%	0.01%
过去六个月	13.40%	1.32%	14.16%	1.35%	-0.76%	-0.03%
过去一年	23.26%	1.34%	19.30%	1.36%	3.96%	-0.02%
过去三年	2.50%	1.47%	-2.27%	1.53%	4.77%	-0.06%
过去五年	-15.70%	1.40%	-24.74%	1.44%	9.04%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36%	1.28%	-17.94%	1.32%	12.58%	-0.04%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4%	1.34%	-2.37%	1.33%	-0.47%	0.01%
过去六个月	13.16%	1.33%	14.16%	1.35%	-1.00%	-0.02%
过去一年	22.77%	1.34%	19.30%	1.36%	3.47%	-0.02%
过去三年	1.29%	1.47%	-2.27%	1.53%	3.56%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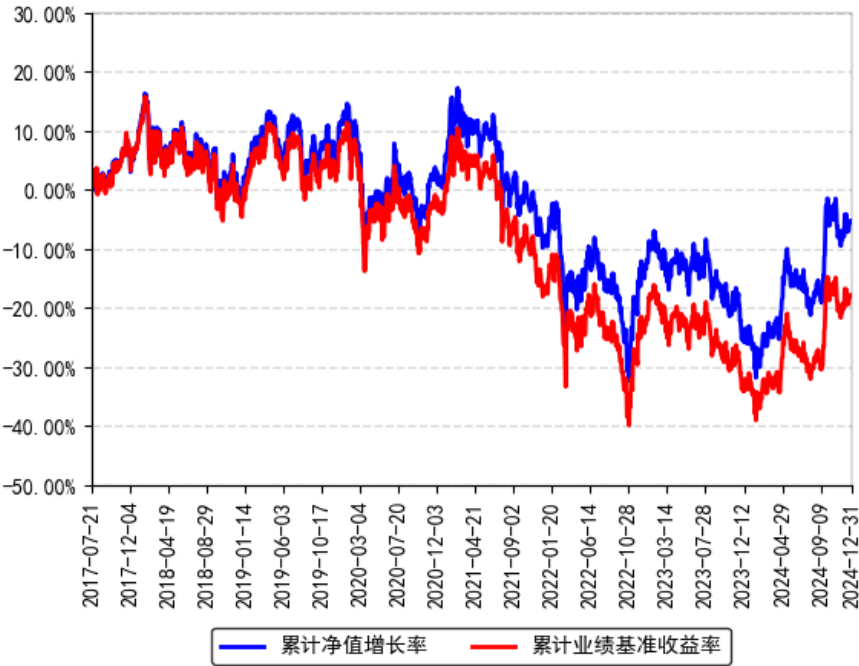
过去五年	-17.37%	1.40%	-24.74%	1.44%	7.3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70%	1.31%	-25.39%	1.34%	8.69%	-0.03%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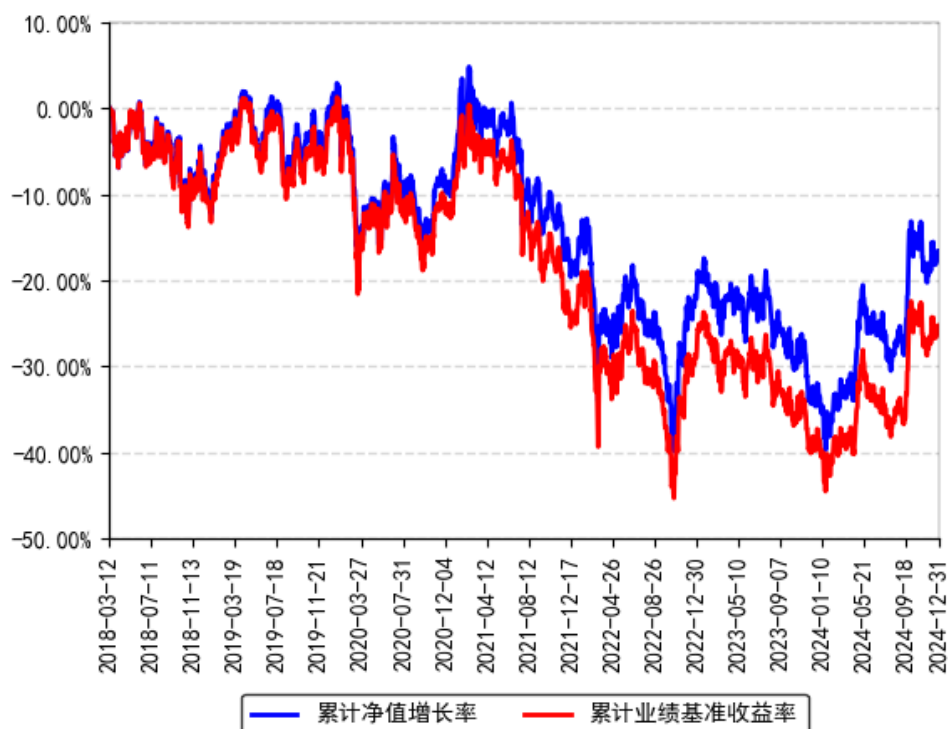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4%	1.35%	-2.37%	1.33%	-0.37%	0.02%
过去六个月	13.38%	1.33%	14.16%	1.35%	-0.7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07%	1.31%	23.68%	1.33%	2.39%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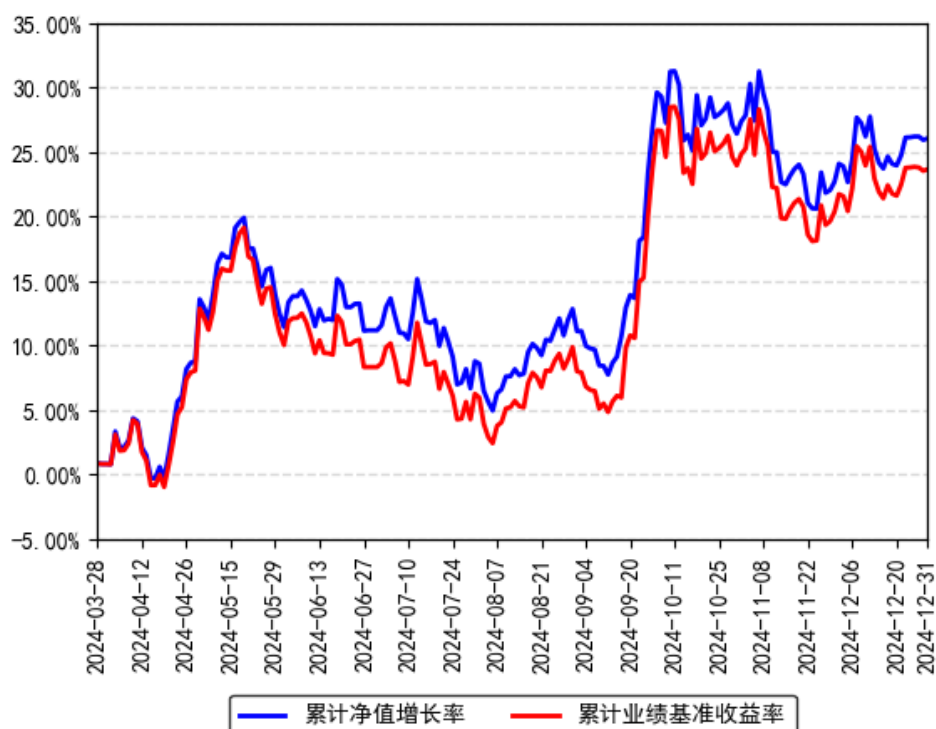
南方恒生指数ETF联接（L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南方恒生指数ETF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南方恒生指数ETF联接I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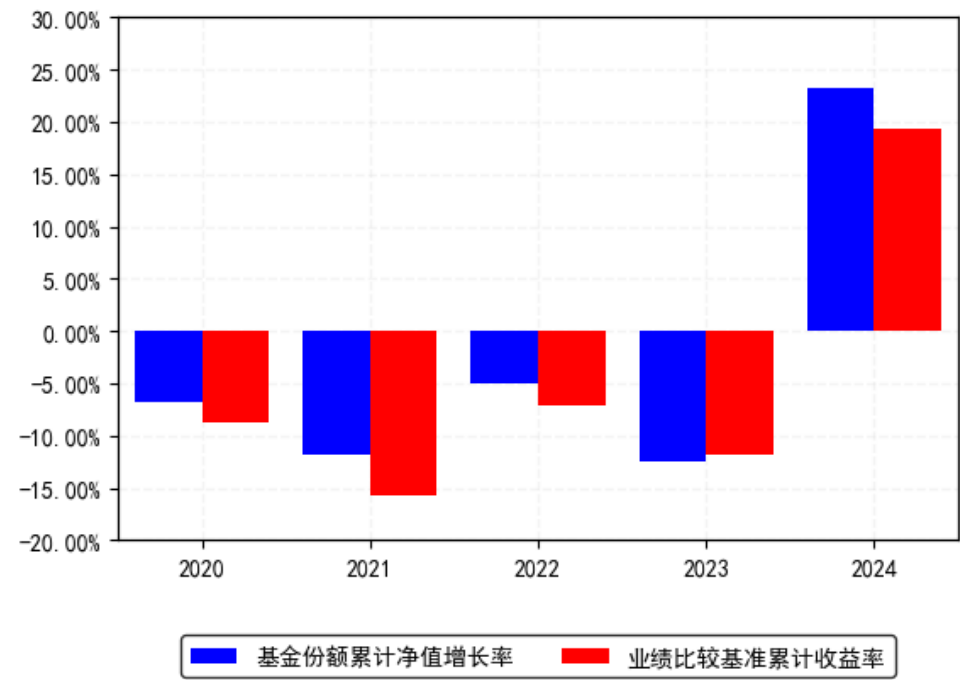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从2018年3月9日起新增C类份额，C类份额自2018年3月12日起存续；
2、本基金从2024年3月27日起新增I类份额，I类份额自2024年3月28日起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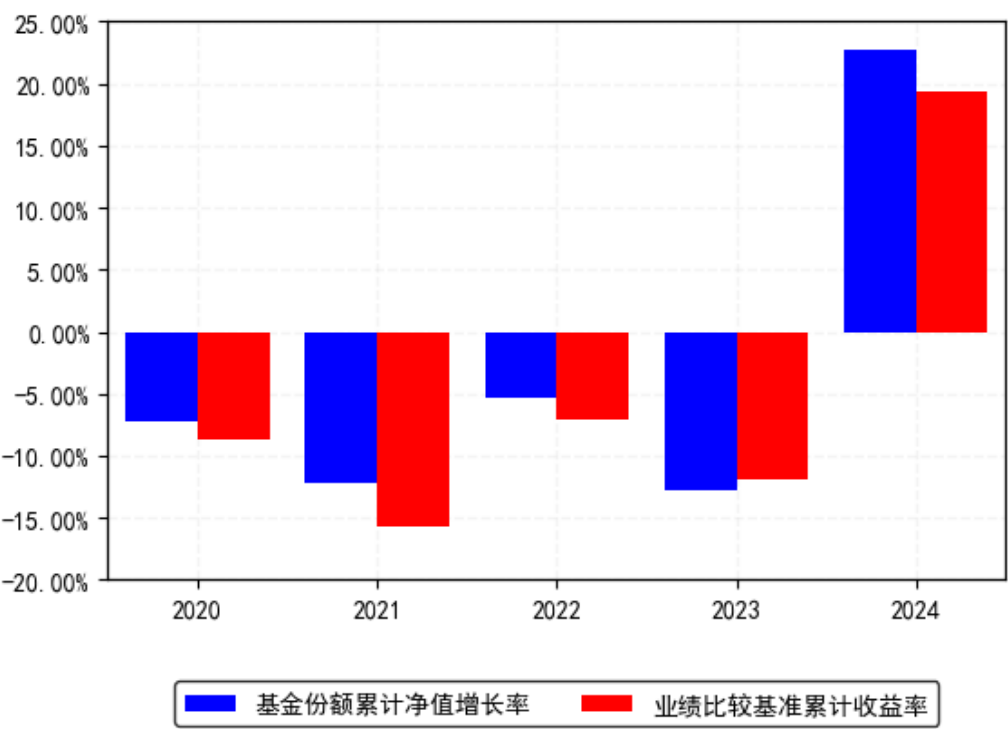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

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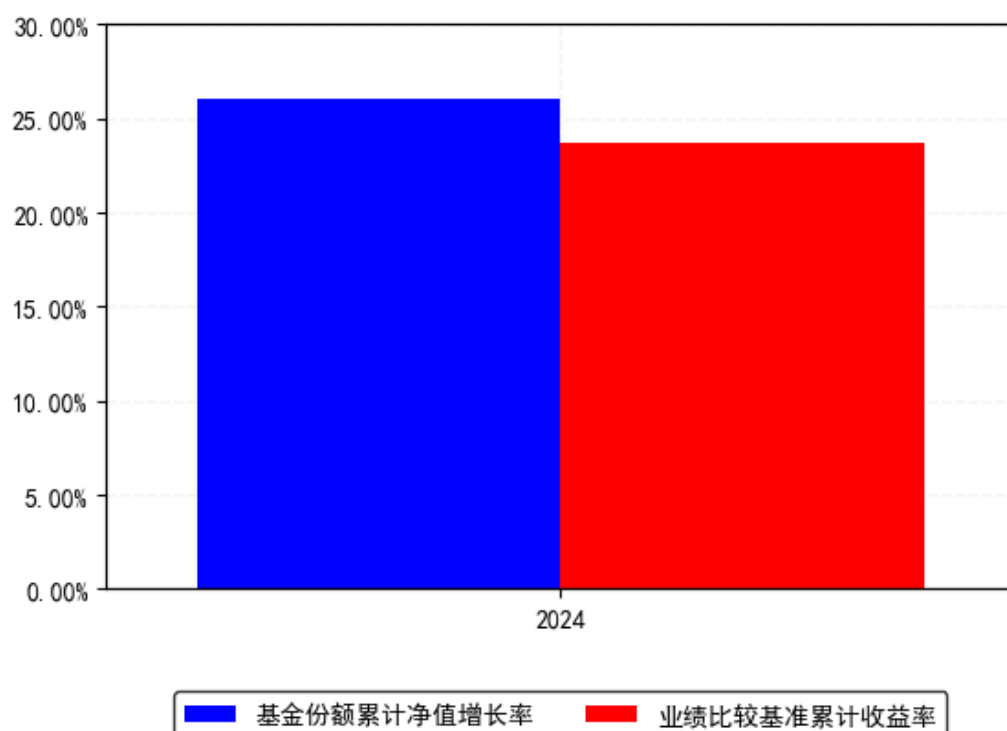
南方恒生指数ETF联接（LOF）A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南方恒生指数ETF联接C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南方恒生指数ETF联接I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成都、合肥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专户组合，已发展成为产品种类丰富、业务领域全面、经营业绩优秀、资产管理规模位居前列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文杰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7 年 7 月 21 日	-	19 年	女，美国南加州大学数学金融硕士、美国加州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摩根士丹利投资银行，从事量化分析工作。2008 年 9 月加入南方基金，曾任南方基金数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指数投资部总经理。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任南方策略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任南方策略、南方量化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任南方安享绝对收益、南方卓享绝对收益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任 H 股 ETF 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任南方 H 股联接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任 500 医药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任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 ETF 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任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 ETF 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任南方策略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任南方中证香港科技 ETF（QDII）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任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 ETF（QDII）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任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 ETF 发起联接（QDII）基金经理；2013 年 4 月 22 日至今，任南方 500、南方 500ETF 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 17 日至今，任南方 300、南方 300 联接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 16 日至今，任南方恒生 ETF 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 21 日至今，任恒生联接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 24 日至今，任南方房地产联接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 25 日至今，任南方房地产 ETF 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 3 日至今，任 MSCI 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 8 日至今，任 MSCI 联接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24 日至今，兼任投资经理；2024 年 6 月 26 日至今，任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 5 日至今，任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 ETF（QDII）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 12 日至今，任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联接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4 日至今，任南方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基金经理。
--	--	--	--	--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罗文杰	公募基金	14	128,447,608,439.88	2013 年 04 月 22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6	67,717,296.18	2020 年 08 月 07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20	128,515,325,736.06	-

注：报告期内，基金经理（罗文杰）不再担任 2 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职务，离任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2 月 04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不直接挂钩。基金经理薪酬激励遵守最新政策导向、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 日、5 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 0 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兼任相关的制度及流程，确保兼任基金经理公平对待其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通过对基金经理的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各项操作、流程及事后分析均正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129 次，是由于指数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恒生指数涨 17.67%。过去一年，恒生指数股息率约为 3.9%，高股息的鲜明特征在全球主要资本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截止四季度末，恒生指数 PE 约为 9.2 倍，以恒生指数为代表的香港市场在全球主要证券市场，估值均位于底部，极具配置性价比。

期间我们通过自建的指数化交易系统、日内择时交易模型、跟踪误差归因分析系统、ETF 现金流精算系统等，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指标控制在较好水平，并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流程，确保了本基金的安全运作。

我们对本基金报告期内跟踪误差归因分析如下：

- (1) 大额申购赎回带来的成份股权重偏差，对此我们通过日内择时交易争取跟踪误差最小化；
- (2) 港股通的交易风控资金的安排，导致基金实际仓位和基准的偏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份额净值为 0.9464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26%，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9.30%；本基金 C 份额净值为 0.9209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77%，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9.30%；本基金 I 份额净值为 0.9463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07%，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23.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全球经济复苏分化，不同收入水平国家间的经济增速分化，主要发达经济体复苏不均。中国经济韧性犹存，潜在增速仍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适时降准降息”、“提高赤字率”，指向 2025 年将宽货币、宽财政。2025 年政策环境持续宽松，财政与货币政策协同发力，叠加“新国九条”对科技创新的重点支持，预计中国经济增速将逐步回升。港股市场在 2025 年有望延续 2024 年的反弹势头。政策支持、南向资金流入以及科技板块的强劲表现是主要推动力。港股的估值优势显著，以恒生指数为代表的香港市场在全球主要证券市场中，估值均位于底部，极具配置性价比。预计在政策支持和资金流入的推动下，港股市场将继续修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自律规则和业务发展情况，严格遵守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内的公募基金行业各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要求，有效落实了 2024 年度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和《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等公募基金相关新法律法规。

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树立并坚守“全员合规、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合规为先、行稳致远”的合规理念。严守合规底线，持续优化内控和合规管理机制，将合规管理全面深度嵌入各项流程与业务，强化业

务风险的防范与管控，努力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有效保障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新法规、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积极推动监管新规落实，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及业务流程，制订和修订了包括公司《合规手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监察稽核和合规内控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

在进一步优化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贯彻“合规为先，行稳致远”的合规理念，推进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管理要求，持续优化合规及内控管理机制，全面排查风险并针对性完善优化，在投资、销售、运营、合规风控等领域加强管控；大力推进公司廉洁从业合规文化建设，着力创新丰富文化宣传方式，强化廉洁从业及人员管理，优化员工行为管理机制，加强规范检查力度并严格问责；紧跟监管形势，对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及人员管理等业务和相关部门严细深开展各类稽核检查，通过专项稽核和合规检查识别问题、防范风险；根据监管和市场形势并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各类组合或业务特点，持续完善投资合规风控管理机制，提升系统化监控效能，落实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为投资业务平稳合规发展提供保障；全面履行新产品、新业务合规评估程序，保障各类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开展，积极响应监管政策要求；不断强化销售合规风险管控，督促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各项制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专项管理，保障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落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持续加强投资者教育及保护力度，开展各类监管组织的投教活动，监督和落实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反洗钱相关工作，贯彻风险为本，自评估驱动，持续落实反洗钱风险管控。从制度建设、系统功能建设、业务流程规范、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等方面入手，推动反洗钱内控管理依据新《反洗钱法》完善，将反洗钱工作贯穿于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有效提升了公司反洗钱工作的合规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及合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坚持“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管理要求，持续推进合规数智化在更广更深的范围应用及融合，努力防范和管理各类风险，覆盖各类业务、场景及人员，切实维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

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及债券指数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9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7797_H4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

	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高 鹤	邓 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1,082,938.55	8,834,520.15
结算备付金		411,236.20	41,105.19
存出保证金		18,226.89	3,23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14,176,928.38	208,213,829.9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398,179,768.54	201,201,754.92
债券投资		15,997,159.84	7,012,075.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4,255,587.95	151,347.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54,429.53	385,86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10,747,816.45

资产总计		430,399,347.50	228,377,715.6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4,787.78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497,700.94	16,658,005.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65.71	5,041.11
应付托管费		1,653.15	1,008.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69,400.26	20,055.2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0,836.4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43,250.05	40,309.75
负债合计		15,655,894.33	16,724,419.3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444,284,723.95	277,567,072.63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29,541,270.78	-65,913,776.33
净资产合计		414,743,453.17	211,653,296.3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0,399,347.50	228,377,715.61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LOF）A 份额净值 0.946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5,386,181.48 份；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C 份额净值 0.920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4,162,370.28 份；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I 份额净值 0.946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36,172.19 份；总份额合计 444,284,723.9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0,678,443.58	-28,630,777.59
1.利息收入		39,897.48	21,126.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39,897.48	21,126.1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75,157.81	-3,143,943.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626.94	-96.90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1,412,326.15	-3,303,069.4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231,992.68	159,222.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6,331,465.9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52,152,302.67	-25,589,279.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11,085.62	81,319.32
减：二、营业总支出		742,521.14	457,857.51
1.管理人报酬	7.4.10.3.1	68,579.30	52,737.0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7.4.10.3.2	13,715.83	10,547.50
3.销售服务费	7.4.10.3.3	402,703.56	216,218.54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92,260.53	18,201.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2,260.53	18,201.59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5,105.92	2.80
8.其他费用	7.4.7.18	160,156.00	160,1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935,922.44	-29,088,635.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35,922.44	-29,088,635.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935,922.44	-29,088,635.1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77,567,072.63	-	-65,913,776.33	211,653,29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77,567,072.63	-	-65,913,776.33	211,653,29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717,651.32	-	36,372,505.55	203,090,15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9,935,922.44	59,935,922.4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6,717,651.32	-	-23,563,416.89	143,154,234.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8,679,565.44	-	-69,064,277.44	469,615,288.00
2.基金赎回款	-371,961,914.12	-	45,500,860.55	-326,461,053.5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44,284,723.95	-	-29,541,270.78	414,743,453.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59,011,872.22	-	-32,897,684.54	226,114,18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59,011,872.22	-	-32,897,684.54	226,114,18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55,200.41	-	-33,016,091.79	-14,460,89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9,088,635.10	-29,088,635.1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8,555,200.41	-	-3,927,456.69	14,627,743.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4,477,916.98	-	-22,298,378.14	112,179,538.84
2.基金赎回款	-115,922,716.57	-	18,370,921.45	-97,551,795.1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77,567,072.63	-	-65,913,776.33	211,653,296.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杨小松 _____ 蔡忠评 _____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56号《关于准予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及机构部函[2017]574号《关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注册,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44,459,370.5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8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4,525,121.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5,750.4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45号核准,本基金29,072,176.00份基金份额于2017年8月15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发布的《关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以及更新后的《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2018年3月9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指数基金增设I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以及更新后的《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2024年3月27日,本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费率设置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或I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本基金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为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恒生指数紧密跟踪的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恒生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及存托凭证。此外,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 ETF 份额可计入在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times 5\%$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082,938.55	8,834,520.15
等于：本金	11,081,137.39	8,833,912.53
加：应计利息	1,801.16	607.62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1,082,938.55	8,834,520.1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756,104.00	268,439.84	15,997,159.84	-27,384.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5,756,104.00	268,439.84	15,997,159.84	-27,384.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383,587,075.52	-	398,179,768.54	14,592,693.02
其他		-	-	-	-
合计		399,343,179.52	268,439.84	414,176,928.38	14,565,309.0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914,121.00	108,195.07	7,012,075.07	-10,241.00
	银行间	-	-	-	-

	市场				
	合计	6,914,121.00	108,195.07	7,012,075.07	-10,241.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238,778,507.57	-	201,201,754.92	-37,576,752.65
其他		-	-	-	-
合计		245,692,628.57	108,195.07	208,213,829.99	-37,586,993.6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可收退补款	-	10,747,816.45
合计	-	10,747,816.45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268.93	328.6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8.88	-18.88
其中：交易所市场	-18.88	-18.88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应退退补款	-	-
预提费用	40,000.00	4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	-
可退替代款	-	-

合计	43,250.05	40,309.75
----	-----------	-----------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LOF）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5,186,915.63	195,186,915.63
本期申购	169,407,083.78	169,407,083.7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9,207,817.93	-149,207,817.9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15,386,181.48	215,386,181.48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2,380,157.00	82,380,157.00
本期申购	356,952,794.15	356,952,794.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15,170,580.87	-215,170,580.8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24,162,370.28	224,162,370.28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I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12,319,687.51	12,319,687.5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583,515.32	-7,583,515.3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736,172.19	4,736,172.19

注：本基金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出份额（如有）。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LOF)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055,739.70	-53,382,514.25	-45,326,77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8,055,739.70	-53,382,514.25	-45,326,774.55
本期利润	4,810,864.84	34,836,296.34	39,647,161.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11,102.30	-6,583,642.24	-5,872,539.94
其中：基金申购款	7,963,040.16	-30,214,434.42	-22,251,394.26
基金赎回款	-7,251,937.86	23,630,792.18	16,378,854.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577,706.84	-25,129,860.15	-11,552,153.31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194,414.37	-27,781,416.15	-20,587,00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7,194,414.37	-27,781,416.15	-20,587,001.78
本期利润	2,885,101.25	16,968,219.83	19,853,321.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516,906.42	-30,517,804.01	-17,000,897.5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3,264,684.01	-78,749,648.46	-45,484,964.45
基金赎回款	-19,747,777.59	48,231,844.45	28,484,066.8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596,422.04	-41,331,000.33	-17,734,578.29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I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87,653.68	347,786.50	435,440.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0,371.79	-900,351.15	-689,979.36
其中：基金申购款	595,328.35	-1,923,247.08	-1,327,918.73
基金赎回款	-384,956.56	1,022,895.93	637,939.3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98,025.47	-552,564.65	-254,539.18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393.19	19,250.0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66.95	1,375.36
其他	5,537.34	500.67
合计	39,897.48	21,126.10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26.94	-96.90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626.94	-96.90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0.3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119,483,800.00	8,017,3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119,484,426.94	8,017,396.90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	-
减：交易费用	-	-
申购差价收入	-626.94	-96.90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	-------------------------	--------------------

	年 12 月 31 日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63,393,502.70	29,022,608.35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61,932,643.99	32,323,540.97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 纳增值税额	42,549.28	23.28
减：交易费用	5,983.28	2,113.56
基金投资收益	1,412,326.15	-3,303,069.46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基金买卖或申赎产生的交易费用。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46,513.68	169,642.7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4,521.00	-10,419.9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 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 入	-	-
合计	231,992.68	159,222.79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成交总额	7,461,390.00	11,301,430.1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 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314,521.00	11,052,879.8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61,390.00	258,970.23
减：交易费用	-	0.1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4,521.00	-10,419.99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债券买卖产生的交易费用。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331,465.92	-
合计	6,331,465.92	-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52,302.67	-25,589,279.44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7,143.00	-13,027.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52,169,445.67	-25,576,252.24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期货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52,152,302.67	-25,589,279.44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11,085.62	81,319.32
合计	511,085.62	81,319.32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	-------------------------	--------------------

	年 12 月 31 日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56.00	150.00
合计	160,156.00	160,15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资控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厦门合泽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厦门合泽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厦门合泽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厦门合泽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东英”)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2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72,106,229.90	26.80%	-	-
兴业证券	9,401,013.80	3.49%	71,755,337.95	100.00%

7.4.10.2.1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 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3,851,950.00	85.74%	2,460.14	0.04%
兴业证券	-	-	6,914,121.00	99.96%

7.4.10.2.2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44,900,000.00	24.09%	-	-
兴业证券	11,000,000.00	5.90%	124,760,000.00	100.00%

7.4.10.2.3 权证交易

无。

7.4.10.2.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18.88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18.88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佣金费率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

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3 关联方报酬

7.4.10.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8,579.30	52,737.0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2,741.32	314,059.7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94,162.02	-261,322.70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不因投资于目标 ETF 而调减，因此可能导致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为负。

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的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 × 0.50% ÷ 当年天数。

7.4.10.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715.83	10,547.50

注：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 × 0.10% ÷ 当年天数。

7.4.10.3.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恒生指数	南方恒生指数	南方恒生指数	合计

	ETF 联接 LOF A	ETF 联接 C	ETF 联接 I	
工商银行	-	16,169.13	-	16,169.13
华泰证券	-	550.19	-	550.19
南方基金	-	50,207.03	177.61	50,384.64
兴业证券	-	167.47	-	167.47
合计	-	67,093.82	177.61	67,271.4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LOF) A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C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I	合计
	工商银行	344.31	-	344.31
	华泰证券	334.16	-	334.16
南方基金	-	29,507.85	-	29,507.85
兴业证券	-	40.80	-	40.80
合计	-	30,227.12	-	30,227.12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40% 和 0.10%。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2、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指数基金增设 I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本基金新增 I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适用 0.10% 的年费率。

3、根据《南方基金关于开展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适用 0.01% 的年费率。

7.4.10.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5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5.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LOF）A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C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I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LOF）A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C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I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1,199,526.27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1,199,526.27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注：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6.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1,082,938.55	32,393.19	8,834,520.15	19,250.0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9.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383,587,075.52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398,179,768.54 元，占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6.01%（于上期末，本基金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238,778,507.57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201,201,754.92 元，占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5.06%）。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无。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2,004,787.78 元，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紧密跟踪恒生指数，具有和恒生指数以及恒生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和股票投资。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上期末: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期货投资,以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于本期末,本基金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若有)计息且利息金额不重大;除此之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该部分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综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

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该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082,938.55	-	-	-	11,082,938.55
结算备付金	411,236.20	-	-	-	411,236.20
存出保证金	18,226.89	-	-	-	18,22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97,159.84	-	-	398,179,768.54	414,176,928.3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4,255,587.95	4,255,587.95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14,291.35	-	-	440,138.18	454,42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7,523,852.83	-	-	402,875,494.67	430,399,347.5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4,787.78	-	-	-	12,004,787.78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3,497,700.94	3,497,700.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265.71	8,265.71
应付托管费	-	-	-	1,653.15	1,653.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9,400.26	69,400.2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30,836.44	30,836.44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43,250.05	43,250.05
负债总计	12,004,787.78	-	-	3,651,106.55	15,655,894.3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519,065.05	-	-	399,224,388.12	414,743,453.17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834,520.15	-	-	-	8,834,520.15
结算备付金	41,105.19	-	-	-	41,105.19
存出保证金	3,235.75	-	-	-	3,23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2,075.07	-	-	201,201,754.92	208,213,829.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151,347.84	151,347.84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13,347.18	-	-	372,513.06	385,86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10,747,816.45	10,747,816.45
资产总计	15,904,283.34	-	-	212,473,432.27	228,377,715.6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6,658,005.00	16,658,005.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041.11	5,041.11
应付托管费	-	-	-	1,008.22	1,008.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0,055.23	20,055.2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40,309.75	40,309.75
负债总计	-	-	-	16,724,419.31	16,724,419.3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904,283.34	-	-	195,749,012.96	211,653,296.3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25 个基点	-7,709.03	-173.76
	2.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25 个基点	7,721.26	183.5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能通过全现金替代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卖出的目标 ETF 份额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恒生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正常情况下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方式以申购和赎回为主，但在目标 ETF 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目标 ETF；除流动性管理所需以外，本基金对于目标 ETF 以外的证券投资倾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398,179,768.54	96.01	201,201,754.92	9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98,179,768.54	96.01	201,201,754.92	95.0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组合自身基准上升 5%	18,399,623.70	9,352,307.27
	2.组合自身基准下降 5%	-18,399,623.70	-9,352,307.27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98,179,768.54	201,201,754.92
第二层次	15,997,159.84	7,012,075.07
第三层次	-	-
合计	414,176,928.38	208,213,829.9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期末：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398,179,768.54	92.51
3	固定收益投资	15,997,159.84	3.72
	其中：债券	15,997,159.84	3.7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94,174.75	2.67
8	其他各项资产	4,728,244.37	1.10
9	合计	430,399,347.5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997,159.84	3.8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997,159.84	3.8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69	22 国债 04	99,000	10,112,418.74	2.44

2	019733	24 国债 02	35,000	3,566,889.32	0.86
3	019749	24 国债 15	23,000	2,317,851.78	0.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9.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1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1.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8,179,768.54	96.0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

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如有）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226.89
2	应收清算款	4,255,587.9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54,429.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28,244.3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南方恒生指数ETF联接（LOF）A	11,384	18,920.08	1,905,724.23	0.88%	213,480,457.25	99.12%
南方恒生指	6,670	33,607.55	64,824,100.	28.92%	159,338,269	71.08%

数 ETF 联接 C			98		.30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I	186	25,463.29	-	-	4,736,172.19	100.00%
合计	18,240	24,357.72	66,729,825.21	15.02%	377,554,898.74	84.98%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邵常红	1,772,518.00	14.39%
2	沈阳蓝光新一代技术有限公司	423,700.00	3.44%
3	杨凯	365,719.00	2.97%
4	王星宇	271,010.00	2.20%
5	刘革	228,300.00	1.85%
6	王同乐	210,000.00	1.71%
7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0,000.00	1.62%
8	李伟	200,000.00	1.62%
9	北京普华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62%
10	陈亚名	190,900.00	1.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恒生指数ETF联接（LOF）A	1,001,834.28	0.4651%
	南方恒生指数ETF联接 C	391,808.88	0.1748%
	南方恒生指数ETF联接 I	75,183.67	1.5874%
	合计	1,468,826.83	0.3306%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和本基金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基金经理姓名	产品类型	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罗文杰	公募基金	50~100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0
	合计	50~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LOF）A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C	南方恒生指数 ETF 联接 I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基金 份额总额	244,525,121.00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195,186,915.63	82,380,157.00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169,407,083.78	356,952,794.15	12,319,687.51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 回份额	149,207,817.93	215,170,580.87	7,583,515.32
本报告期间基金拆 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215,386,181.48	224,162,370.28	4,736,172.1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4 年 9 月 2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杨小松先生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俞文宏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莉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孙鲁闽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侯利鹏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茅炜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克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朱运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史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业务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审计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变更事项已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目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 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4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个别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12-13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示函、监管谈话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规定与制度执行不到位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完成整改
其他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 号），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选择机制，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并制定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具体标准。

2、选择程序

（1）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评估，与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后将其入库，并对入库的证券公司开展动态管理，定期检视其是否持续符合选择标准；

（2）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建立的服务评价及交易量分配机制，定期对证券公司开展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交易量的分配。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增交易单元：方正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减少交易单元：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2,304,554.00	14.26%	121,000,000.00	64.91%	-	-	185,888,576.20	69.09%
华泰证券	13,851,950.00	85.74%	44,900,000.00	24.09%	-	-	72,106,229.90	26.80%

国信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11,000,000.00	5.90%	-	-	9,401,013.80	3.49%
招商证券	-	-	9,500,000.00	5.10%	-	-	1,658,934.00	0.62%
中金公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指数基金 2024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8
2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博时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2-01
3	关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 3 月 29 日、4 月 1 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6
4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I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7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指数基金增设 I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7
6	南方基金关于开展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8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3
8	关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 5 月 15 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10
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15
1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0
11	关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 7 月 1 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	2024-06-26

	投业务的公告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2	关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 9 月 6 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说明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06
13	关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 9 月 6 日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申请不予确认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06
14	关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 9 月 18 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11
1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1
16	关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 10 月 11 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08
1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02
18	关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20
19	关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21
20	关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28
2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指数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2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存在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文件；
- 2、《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3、《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原文。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13.3 查阅方式

网站：<http://www.nffund.com>